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
承辦人：陳思吟
電話：03-3396511分機218
傳真：03-339652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092154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附件隨文發記

主旨：為評估個人執行業務之醫療(事)機構及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營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情形，請惠於109年6月5日前提供具體資料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鑑於COVID-19疫情衝擊國內各產業及經濟，請就109年1月至4月相關業別各項收入及費用標準，評估受疫情衝擊程度並提出修訂意見。貴會如有反映事項，請務必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以供研擬本(109)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率標準之參考。
- 三、檢送稽徵機關核算109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費用標準提案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分局長 沈榮泉

「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草案

調查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收入標準	108 年度頒定之收入標準	理由及說明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		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千八百元，在縣二千二百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八、藥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		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五、營養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六、心理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八、牙體技術師(生)		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九、語言治療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草案

調查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收入標準	108 年度頒定之收入標準	理由及說明
附註： 二、		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桃園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承辦人

課（股）長

複核

單位主管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調查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108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	理由及說明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		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八、藥師		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百分之九十四；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百分之百，藥事服務費收入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九、中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十、西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調查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108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	理由及說明
		<p>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p> <p>(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p> <p>(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p> <p>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p> <p>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p> <p>(1)內科：百分之四十。</p> <p>(2)外科：百分之四十五。</p> <p>(3)牙科：百分之四十。</p> <p>(4)眼科：百分之四十。</p> <p>(5)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p> <p>(6)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p> <p>(7)小兒科：百分之四十。</p> <p>(8)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p> <p>(9)皮膚科：百分之四十。</p> <p>(10)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p> <p>(11)骨科：百分之四十五。</p> <p>(12)其他科別：百</p>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調查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108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	理由及說明
		<p>分之四十三。</p> <p>(四)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p> <p>(五)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p> <p>(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p> <p>(七)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p>	
十一、		<p>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p>	
十二、獸醫師		<p>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p>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p>(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p>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調查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108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	理由及說明
		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四、物理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五、職能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六、營養師		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心理師		百分之二十。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調查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108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生)		百分之四十。	
四十、語言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承辦人

課(股)長

複核

單位主管